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博碩士生論文提交注意事項

1. 本學期論文電子檔上傳至圖書館期限至 **2023/02/10** 止(若有異動將另行公告)，因完成論文審核約需 3 個工作日(不含假日)，請同學自行斟酌時間，以免延誤辦理離校的時間。如欲在本學期畢業，須在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 **2023/02/20** 前完成離校手續。
2. 圖書館於 110 年 6 月 2 日經圖書館指導委員會決議調整相關論文規定，即日起碩士生通過論文口試審定，上傳至圖書館論文提交系統並通過審核後，僅須送**兩份**紙本論文至圖書館即可，圖書館將依規定一份送存國家圖書館，一份由圖書館典藏不外借。
3. 國家圖書館於 107 年 1 月 10 日修訂「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博碩士學位紙本論文延後公開需填寫延後公開申請書並需經學校審核認定，經學校協調後確認各項延後公開審核單位如校內論文提交系統「下載區」之對照表，欲申請延後公開的同學需依據自己申請的項目檢附佐證資料至各單位核章。請自行酌量論文內容，不便公開之作品內容，切勿置於學位論文中。若無法符合學位授予法認定之延後公開原因(僅有 3 種)，則無法提出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申請。
4. 依據 109 年 7 月 27 日「教育部將推動八項措施督導各大學積極強化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教育部已明確宣示：「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因此，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5. 教育部要求各大學對於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之論文應有審核機制，並揭露各系所學位論文不公開之比率，因此，提醒各系所同仁，未妥善處理學術自律之系所，教育部將據此調減相關系所招生名額。

※特別提醒

- 圖書館是以論文上傳時間依序審核，請勿來電、來信或親臨要求插隊，以免影響其他畢業生權利及論文審核進度。
- 申請論文延後公開需檢附之證明文件，依各審核單位規定辦理，唯需將證明文件之影本連同論文延後公開申請表單一起繳交至圖書館。
- 懇請各系所同仁協助宣導學位論文衍生之品保問題，非學位授予法認可之延後公開原因者請勿提出申請。